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5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4 檔基金分別新增深港通及滬港通暨深港通之交易管道投資中國大陸股票。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05952 號函同意備查。
- 二、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主要係為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之風險揭露，已詳述於前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包括封面及投資風險單元。前述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陳俊宏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chunhung.chen@sitca.org.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500059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SITE收文第1051293號
收文日期105年12月22日

主旨：所報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718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105年12月20日(105)柏信字第1050000570號函。
- 二、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因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6/12/22
交16:54章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為目標，惟因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的，故在投資上應注意分散投資，而完全分散之投資，應注意分散投資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類別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基金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過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人民幣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應，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幣值貶值風險。有關本基金的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24頁至第40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因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的，故在投資上應注意分散投資，而完全分散之投資，應注意分散投資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類別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基金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過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人民幣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應，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幣值貶值風險。有關本基金的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23頁至第40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新增揭露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壹、基金概況	3.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債券提前償還風險(略) (3)信用違約交換風險(略) (4)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略) (5)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A.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創新計劃，在滬港/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再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透過「滬港/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會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	3.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債券提前償還風險(略) (3)信用違約交換風險(略) (4)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略) (5)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A.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創新計劃，在滬港/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再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透過「滬港/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會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	新增揭露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債券提前償還風險(略) (3)信用違約交換風險(略) (4)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略) (5)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A.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創新計劃，在滬港/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再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透過「滬港/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會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債券提前償還風險(略) (3)信用違約交換風險(略) (4)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略) (5)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A.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創新計劃，在滬港/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再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透過「滬港/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會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買入的股 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 別股票/證券通融股票之額外 持股份例合計超出 30%而 多過之數來自港/深港通 通，香港交易所將將識別出有 關交易對手風險。 F.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 過經紀商進行。港/深港通 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 T，款 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 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G.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 基金透過港/深港通進行之投 資，既不受於香港交易所上 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 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和中國內 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 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內地 A 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 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 利。 H.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 險 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 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 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 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 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 進行的交易。 I.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 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 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 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 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 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 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 如前所述，港/深港通尚屬新 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港/深港 通持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 體措施。 (5)其他投資風險(略)	30%而多過之數來自港/ 通，香港交易所將將識別出有 關交易對手風險。 F.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 過經紀商進行。港/深港通 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 T，款 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 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G.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 基金透過港/深港通進行之投 資，既不受於香港交易所上 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 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和中國內 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 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內地 A 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 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 利。 H.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 險 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 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 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 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 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 進行的交易。 I.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 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 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 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 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 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 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 如前所述，港/深港通尚屬新 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港/深港 通持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 體措施。 (5)其他投資風險(略)	新增透過深 港通投資中 國內地股市 之風險簡述。
簡式公開 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 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 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其中包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 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 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其中包	新增透過深 港通投資中 國內地股市 之風險簡述。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括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 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 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 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 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 資金市場之供應，進而導致 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 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 益。透過港/深港通投資中 國大陸 A 股時，就交易管道 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 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 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 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 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 易或收益。 本基金可投資轉換公司債， 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 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 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 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 具信評者。本基金亦得投資 於 Rule 144A 債券，此類債 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 風險。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 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 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 以及必須承擔居時賣方無法 履約的風險，故請投資人留 意。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 人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 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 資之金額。	括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 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 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 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 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 資金市場之供應，進而導致 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 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 益。透過港/深港通投資中 國大陸 A 股時，就交易管道 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 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 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 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 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 易或收益。 本基金可投資轉換公司債， 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 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 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 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 具信評者。本基金亦得投資 於 Rule 144A 債券，此類債 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 風險。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 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 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 以及必須承擔居時賣方無法 履約的風險，故請投資人留 意。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 人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 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 資之金額。	新增揭露港 通投資中國 大陸股市之 相關風險。

柏瑞五國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1 頁(包括透過「遠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 陸 A 股之風險)。 (三)其他投資風險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 (三)其他投資風險	新增揭露港 通投資中國 大陸股市之 相關風險。
壹、基金	(三)其他投資風險	(三)其他投資風險	新增揭露港 通投資中國 大陸股市之 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 六、投資 風險之揭 露	1.投資受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1)交易機制的不可逆性：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創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通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變動，任何之變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2)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透過「滬股/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賣訂單(但未必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光，同樣也會暫停買賣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是會以總額度餘額的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賣交易。此限制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買入某股票的情況下，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 (3)可交易日期差異：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深圳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港通交易。 (4)可投資標的之異動：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港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深港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	1.投資受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新增)	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票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券。倘若A.某滬股/深港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滬股/深港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C.某滬股/深港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深港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5)強制出售之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深港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OFII及ROFII買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深港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 (6)交易對手風險：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實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T，款的交割日為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7)賠償或保證涵蓋程度：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属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等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 (8)滬港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滬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9)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全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或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風險)、主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損失之風險。投資之金額，最大損失之金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或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風險)、主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損失之風險。投資之金額，最大損失之金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或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風險)、主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損失之風險。投資之金額，最大損失之金額。	新增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的投資之風險包括： 1. 新興市場之政治、經濟、金融、匯率變動等風險，同時或有受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款項之可能。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7頁至第41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十一、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的投資之風險包括： 1. 新興市場之政治、經濟、金融、匯率變動等風險，同時或有受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款項之可能。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7頁至第40頁。	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壹、基金概況	11.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債券之風險(略) (2)人民幣計價受溢單位	11.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債券之風險(略) (2)人民幣計價受溢單位或	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風險之揭露	或外幣計價受溢單位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略) (3)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I. 交易機制的的不確定性： 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所/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全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變動，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II. 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 透過「滬股/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賣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單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光，同樣也會暫停買賣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單訂單，也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單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單訂單，但是會以總額度餘額的狀態低於下一個交易日，且依據買盤交易。此限額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買入基金的過程中，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 III. 可交易日期差異： 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證券	外幣計價受溢單位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略) (3)(新增)	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i)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深交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ii)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關放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深圳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股通交易。 IV. 可投資標的之異動：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深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i)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ii)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iii)某滬股/深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股僅可出售該滬股/深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V. 強制出售之規定：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深股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購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深股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 30%而多出的數來自滬股/深股通，香港交易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 VI. 交易對手風險：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 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VII. 賠償或保證涵蓋程度：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属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面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 VIII. 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滬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IX.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式公開說明書	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積極商榷法合作具體措施。 全、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代表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及信用等，其中包括人民幣或避險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理通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變動、隨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收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益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全、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代表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等。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益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新增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三)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3頁至第26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三)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3頁至第25頁。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壹、基金概況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證券之風險(略)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外幣計價之匯率風險(略) 3.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A. 交易機制的<u>不確定性</u>： 滬港/深港通是上資/深交所與聯交所共辦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受限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則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變動，任何之變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港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 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 透過「滬股/深港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港通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賣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單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手。若是每日額度用完，同樣也會暫停買賣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單總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單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單總訂單，但是會以總額度餘額的狀態低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賣交易。此限制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購入基股票的情況下，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購入或無法購入股票。 C. 可交易日期差異：	證券之風險(略)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外幣計價之匯率風險(略) 3.(新增)	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海/深圳市場均開放交易；及 (b)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深圳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港通交易。 可投資標的之變動：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港通規則的既定標準則於滬股/深港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a)某滬股/深港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滬股/深港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c)某滬股/深港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為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深港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強制出售之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深港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購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深港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 30%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而多出的數來自滬港/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 F. 交易對手風險：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差的交割日為 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G. 賠償或保護滙蓋程度：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属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等運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滬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I.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式公開說明書	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人民幣列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應，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變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收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

TP105047